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	連 (者 件 非 免 序 連 填) 別 件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	
	字號	字第 號		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
(1) 受文 機關	縣 市		地政事務所	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 ~ 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 ~ 一項)			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 讓與 ☐			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			
☐ 住址變更登記			☐ 住址變更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	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	
(7)委任關係	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 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(8) 連絡電話					
						傳真電話					
(9) 備 註											

(10) 申 請 人	權利人或 (11) 義 務 人	姓 名 (12) 或 名 稱	(13)出生 年月日	(14)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	(16)簽章	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（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	校 簿		繕 狀		校 狀		書用 狀印		交發 付狀	
							通領		異通		加地 價 註冊		歸		統		縮	
							知狀		動知		檔		計		影			

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									
土地標示	(1) 坐落	鄉 鎮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	
	(6)備 註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基坐 地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（ 平方 公尺 ） 積	地面層				
		二 層				
		三 層				
		層				
		共計				
	(11) 附建 屬物	用 途	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
	(12)權利範圍					
	(13)備 註					

申請住址變更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登記清冊
- (三)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
- (四) 權利書狀
- 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住址變更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住址記載變更之日	住址變更登記	遷居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份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住址變更登記填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)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- 九、申辦住址變更登記或更名登記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